

##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丛湖龙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

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遵守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公告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刊登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上；

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2 月 28 日

附件

## 关于修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如下修改：

### 1、原第四条：

“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。

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未指定职权代行人时，由监事会指定。”

### 现修改为：

“第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的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工作报告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。”

### 2、原第二十二条：

“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”

### 现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。

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，应公告说明原因。”

### 3、原第二十五条：

“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

职责时，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会议。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，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，保证议事的效率性和决策的科学性。”

**现修改为：**

“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，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，保证议事的效率性和决策的科学性。”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